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姚香禔(02)85906666轉7121
電子郵件信箱：nhhealth9453@mohw.gov.tw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156459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1051564595C-1.pdf、1051564595C-2.pdf、1051564595C-3.pdf、1051564595C-4.pdf、1051564595C-5.pdf、1051564595C-6.pdf)

主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以衛部照字第105156459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法務部、臺灣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台灣血管外科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癲癇醫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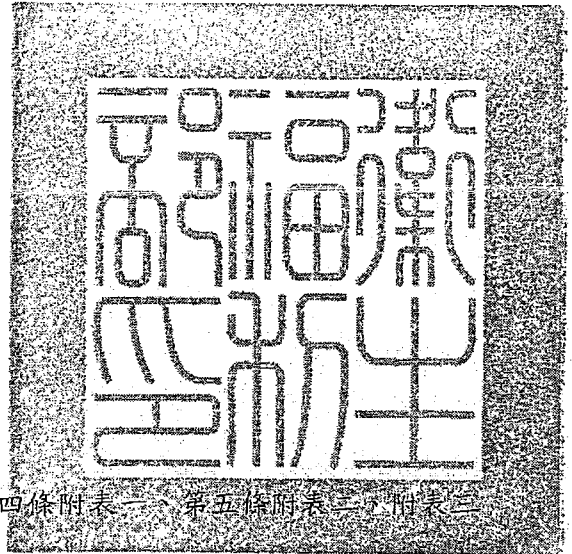
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中華民國腎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腎臟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睡眠障礙協會、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台灣腸癌病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研究學會、地方政
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部長 杜 斐 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1564595號

附件：「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

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 林美延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及附表三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或項目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如：Glasgow昏迷量表〉
	智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標準化智力量表評估 6. 標準化發展量表評估 7.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評估	無	1. 標準化智力量表（如：幼兒、兒童及成人魏氏智力量表、斯比智力量表等） 2. 發展評估工具（如：嬰幼兒發展測驗、貝莉氏嬰兒發展量表等）中相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社會互動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無	1. 社會互動(social reciprocity)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發展量表中有關人際社會之分項、心理衡鑑中有關協同注意力(joint attention)、社會認知或判斷、或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檢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之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注意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注意力功能之神經心理衡鑑 6. 標準化之注意力功能量表評估	無	1. 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驗、持續操作測驗 (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關之評量表，如：SNAP-IV 量表、柯能氏量表 (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活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神經學 3. 精神狀態檢查 (如：MMSE、CASI) 4. 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衡鑑 5. 標準化之記憶功能量表評估	無	1. 記憶功能相關測驗：智力測驗中涉及工作記憶或語意記憶之分測驗，如：常識、數字廣度等；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如：魏氏記憶量表 (Wechsler Memory Scale-III)、連續視覺記憶量表 (Con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之工作記憶測驗、Rey 複雜圖測驗 (Rey Complex Figure Test) 之回憶表現、自傳記憶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等 2. 各種記憶功能相關之評量表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心理動作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無	1. 心理動作相關評量工具，如：班達測驗等有關心理動作之神經心理測驗；簡短精神症狀量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症狀量表、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評量表表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職能作業評估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心理動作功能					
	情緒功能	精神科專科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情緒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無	1. 情緒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漢氏憂鬱量表、貝克憂鬱量表、楊氏躁症量表等，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之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思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思想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無	1. 思考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簡短精神症狀量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症狀量表，或其他適用於精神分裂症與妄想症、強迫症或飲食障礙症之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 經系 統構 造及 精 神、心 智功 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 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 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 檢查 5. 標準化之 執行功能 量表評估 6. 整體功能 評估 7. 臨床失智 評估量表 評估	無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 工具：神經心理衡 鑑中有關概念形 成、歸類能力、認 知靈活度、抽象和 組織能力、思考轉 換能力之檢測工 具，如：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 Category Test、 Tower Tests、Maze tests、Fluency Tests、Stroop Test、Color Trail Test 等 2. 各種執行功能相關 行為評量表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高階 認知 功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 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 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 檢查 5. 口語理解 評估	無	1. 口語理解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量 工具(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量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量工 具(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口語 理解 功能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口語表達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口語表達評估	無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量工具(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量工具(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量工具(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閱讀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如下：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 3. 閱讀功能評量	無	1. 智能評量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心智能	書寫 功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 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 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如下： 1. 相關病 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 態檢查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育 觀察與評 量 3. 書寫功能 評量	無	1. 智能評量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 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 具，如基本讀寫字 綜合測驗、國小學 童書寫語言測驗 等。
二、 眼、耳 及相關構 造與感官 功能及疼 痛	視覺 功能	眼科專科醫 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眼 法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 查 5. 眼底鏡檢 查 6. 屈光檢查	1. 光覺測定 2. 超音波A掃 描 3. 超音波B掃 描 4. 螢光眼底攝 影 5. 電腦視野計 6. 網膜電壓 ERG 7. 眼電壓 EOG 8. 視覺誘發電 位檢查 VEP 9.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底鏡 4. 網膜鏡 5. 眼壓計 6. 細隙燈顯微鏡 7. 電腦驗光機 8. 電腦視野計 9. ERG、EOG、VEP 等電生理儀
	聽覺 功能	耳鼻喉科專 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純音聽力 檢查(主 觀) 2. 語音聽力 檢查(SRT) 3. 鼓室圖 (Tympano metry)	1. 語音聽力檢 查〔含語音 接收閾值 (SRT)〕 2. 聽阻聽力檢 查 3. 聽性腦幹反 應檢查 (ABR) 4. 穩定誘發聽 力檢查 (ASSR)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 聽力計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儀或穩定誘發聽力 檢查儀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神經外科 3. 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1. 病史 2. 臨床身體檢查	1. 前庭功能檢查 2. 平衡功能檢查 3. 神經學檢查	無	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nystagmography (眼振電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平衡功能					
	眼球構造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眼法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斜視檢查 6. 屈光檢查 7. 眼底鏡檢查	1. 超音波掃描 2. 螢光眼底攝影 3. 視野檢查 4. 網膜電位檢查 5.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VEP) 6.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壓計 4. 細隙燈顯微鏡 5. 鍍鏡組 6. 超音波掃描儀 7. 螢光眼底攝影機 8. 電腦視野計 9. 網膜電位檢查儀 10.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儀
	內耳構造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無	無	1. 高解析度顱骨斷層掃描 (HR-CT) 2. 磁振造影 (MRI)
三、涉及聲音與語構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三、 涉及 聲與 語 造 及 功 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構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咽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四、循 環、造 血、免 疫與呼 吸系統 構造及 其功能	心臟 功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內科且曾 參加心臟 相關專業 訓練 2. 外科且曾 參加心臟 相關專業 訓練 3. 兒科且曾 參加心臟 相關專業 訓練	理學檢查	1. X 光 2. 超音波檢 查 3. 生化檢查 4. 心電圖檢 查	1. 心導管及心 血管攝影檢 查 2. 核子醫學檢 查 3. MRI 檢查 4. 運動心電圖 檢查	1. X 光 2. 心電圖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 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 光斷層掃描 7. MRI
		下列專科醫 師： 1. 內科且曾 參加心臟 相關專業 訓練 2. 外科且曾 參加心臟 相關專業 訓練 3. 兒科且曾 參加心臟 相關專業 訓練	理學檢查	1. X 光 2. 超音波檢 查 3. 生化檢查 4. 心電圖檢 查	1. 心導管及心 血管攝影檢 查 2. 核子醫學檢 查 3. MRI 檢查 4. 運動心電圖 檢查	1. X 光 2. 心電圖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 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 光斷層掃描 7. MRI
		血液科專科 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 計數 2. 白血球分 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1. 骨髓檢查 2. 輸血記錄	1. 骨髓檢查 2. 血液檢查
	血液 系統 功能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四、循 環、造 血、免 疫與呼 吸系統 構造及 其功能	呼吸 功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 參加胸腔 相關專業 訓練 6. 外科且曾 參加胸腔 相關專業 訓練 7. 兒科且曾 參加胸腔 或重症相 關專業訓 練	理學檢查	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 線檢查 3. 肺功能檢 查 4. 綜合分析 判斷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 積檢查、流速容積 圖形、動脈血液氣 體分析、肺瀰散量 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 檢查
	呼吸 系統 構造	下列專科醫 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 參加胸腔 相關專業 訓練 6. 外科且曾 參加胸腔 相關專業 訓練 7. 兒科且曾 參加胸腔 或重症相 關專業訓 練	理學檢查	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 線檢查 3. 肺功能檢 查 4. 綜合分析 判斷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 積檢查、流速容積 圖形、動脈血液氣 體分析、肺瀰散量 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 檢查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復健科 3. 耳鼻喉科 4.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或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5.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1. 吞嚥攝影 2. 食道攝影	食道鏡
五、消化、新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功能	攝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2.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2.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無	1. 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上消化道攝影 2. 胃鏡檢查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或直腸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1. 理學檢查 2. 人工造口及會陰部檢查	1. 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大腸鋇劑造影 2. 大腸鏡檢查 3. 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 4. 小腸攝影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五、消 化、新 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 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 能	肝臟 構造	下列專科醫 師： 1. 外科且曾 參加消化 相關專業 訓練 2. 內科且曾 參加消化 相關專業 訓練 3. 兒科且曾 參加消化 相關專業 訓練	無	1. 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 波檢查 3. 上消化腸 道 X 光檢 查 4. 內視鏡檢 查	1. 病理活體切 片 2. 電腦斷層攝 影 3. 肝動脈血管 攝影 4. 腹腔鏡	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 查 2. 腹部超音波 3. 上消化腸道 X 光檢 查 4. 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 泛內視鏡檢查或經 內視鏡逆行性膽胰 管攝影
六、泌 尿與 生殖系 統相關 構造及 其功能	腎臟 功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內科且曾 參加腎臟 相關專業 訓練 2. 泌尿科 3. 外科且具 有腎臟移 植資格	一般理學 檢查	1. 血液腎功 能檢查(生 化)、血色 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1. 腎臟超音波 檢查 2. 靜脈腎盂攝 影檢查 3. 其他特殊檢 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 (生化)、血色素、 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3. 腎臟超音波
	排尿 功能	下列專科醫 師： 1. 復健科 2. 神經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 5. 內科且曾 參加腎臟 相關專業 訓練 6. 兒科且曾 參加腎臟 相關專業 訓練 7. 婦產科醫 師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 壓圖檢查 3. 解尿膀胱容 壓圖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復健科 2. 神經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 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4. 腎臟超音波、靜脈腎盂攝影、陰囊超音波、其他特殊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3. 腎臟超音波
	泌尿系統構造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無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肌肉張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無
	不隨意動作功能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上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下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七、 神經、 肌肉、 骨骼之 移動相 關構造 及其功 能	軀幹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八、 皮膚與 相關構 造及其 功能	皮膚 保護功 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顏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皮膚 區域構 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顏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備註：

一、凡屬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二、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類別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十八歲以上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要用點字方式翻譯測試項目之提示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以致無法了解題目並適當回答者適用如訊息接收處理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可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兒童版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人員資格

1. 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 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3. 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4. 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5. 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6. 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7. 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8. 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9. 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
10. 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11. 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 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6. 障礙程度 1 亦即輕度；障礙程度 2 亦即中度；障礙程度 3 亦即重度；障礙程度 4 亦即極重度。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 1 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一) 身體功能及結構

1.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2.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3. 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 1 點。
4. 鑑定向度-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限診斷編碼 ICD-9-CM：780 至 780.09 或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5. 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6. 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7. 鑑定向度-口語表達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8. 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9. 鑑定向度-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為：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

類別	鑑定 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智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注意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類別	鑑定 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心理動作 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情緒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思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高階認知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 3。
	口語理解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口語表達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閱讀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書寫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類別	鑑定 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二、 眼、耳 及相關構 造與感 官功能 及疼痛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聽覺功能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 91 分貝。
	平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三、涉 及聲 音與 言語 構造 及其 功能	嗓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	無法發出嗓音。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言語功 能的流 暢與節 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類別	鑑定 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三、涉 及聲 音與 言語 構造 及其 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膺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5 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6 顆，經手術或膺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口構造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 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膺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咽構造	1	損傷 25%至 49%。
		2	損傷 50%至 95%。
		3	損傷 96%至 100%。
	喉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2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3	全喉切除。
四、循 環、 造 血、免 疫與 呼吸 系統 構造 及其 功能	心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至 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0%至 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70%至 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類別	鑑定 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4	
	血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血液系統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類別	鑑定 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8g/dL，白血球小於 2000/uL，中性球小於 500/uL，血小板小於 50,000/uL，控制穩定。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1%至 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2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3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4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呼吸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PaO ₂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93%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介於 30%至 35%。 3. FEV1/FVC 介於 40%至 45%。 4. DLco 介於 30%至 35%。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2	1. PaO ₂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介於 25%至 29.9%。 3. FEV1/FVC 介於 35%至 39.9%。 4. DLco 介於 25%至 29.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6 至 60mmHg。
		3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小於 25%。 3. FEV1/FVC 小於 35%。 4. DLco 小於 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4	1. PaO ₂ 小於 50 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呼吸系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肝臟構造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2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泌尿系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5.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髁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下肢之髁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髁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2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1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2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不隨意動作功能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上肢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2	1. 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4. 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下肢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4.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2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皮膚區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30%至 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 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 31%至 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40%至 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 51%至 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 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未達下列基準

☐因罹患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未達下列基準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1. 成人版(≥18.0 歲)

領域		題 目	困難程度	
1、認知	表現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P1.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學習與溝通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2)
	生活情境能力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2、四處走動	表現	D2.1 長時間站立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2.2 坐到站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P2.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行動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3)
	生活情境能力	D2.1 長時間站立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2.2 坐到站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3、生活自理	表現	D3.1 洗澡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P3.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生活自理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4)
	生活情境能力	D3.1 洗澡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4、與他人相處	表現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4 結交新朋友			
		D4.5 親密行為			
	生活情境能力	P4.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互動溝通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5)	
		D4.1 與陌生人互動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4 結交新朋友 D4.5 親密行為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5之1、居家活動	表現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5.2 做好重要家務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生活情境能力		P5.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家事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5 之 2)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D5.2 做好重要家務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註：主要工作若勾選無就業或無就學(健康原因)、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學(其他原因)則領域五 D5.5-5.10 不用問，系統會自動勾選，請直接跳問領域 6。					
5之2、工作與學習		表現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1 (是) 9：不適用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生活情境能力	P5.3「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工作/學習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6)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6、社會參與	表現	D6.1 參加社區活動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5 情緒影響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P6.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否） 1（輔具） 2（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7)
	生活情境能力	D6.1 參加社區活動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不能做 9：不適用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5 情緒影響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領域	題號及題目		阻礙程度	
7、環境因子	D7.1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2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或物質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3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4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5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6 個人資產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7 氣候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8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領域	題目		協助程度	
8、動作活動	獨立	D8.1 拿起筆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D8.2 扣一般釦子		
		D8.3 將帶子打結		
		D8.4 由坐到站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7 由站到坐	
	Pd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動作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能力	D8.1 拿起筆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D8.2 扣一般釦子	
		D8.3 將帶子打結	
		D8.4 由坐到站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7 由站到坐	

2.兒童版(6歲至未滿18歲)

第一部分 兒童健康概況			
題 目		概況	
1.申請人身體狀況		0至4級 0級：非常好，4級：差	
2.申請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狀況		0至4級 0級：非常好，4級：差	
3.申請人的主要行動方式		(0)行走 (1)用輔具行走，例如：助行器、拐杖、矯正支架/鞋、白手杖 (2)爬行或是匍匐前進 (3)自行推手動輪椅 (4)電動輪椅 (5)由他人協助移位 (6)其他	
4.申請人的主要溝通方式		(0)口語：用完整的句子說話 (1)口語：說簡短的字或詞 (2)非口語方式，例如：說用手指或是用身體語言 (3)溝通輔具，例如：溝通板 (4)手語 (5)寫字 (6)打字 (7)其他	
5.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		(0)是 (1)否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頻率
1.居家生活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和家人一起用餐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1.居家生活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獨立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自我照顧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頻率
2.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	7. 和朋友互動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8. 組織性活動		
	9. 到處走動或移動		
	10.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2.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	7. 和朋友互動	獨立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8. 組織性活動		
	9. 到處走動或移動		

	10.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註：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3)學生則須詢問領域3 學校生活參與；若勾選其他選項，領域2 後，請直接跳問領域4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頻率
3.學校生活參與	11.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12.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3.在學校四處移動		
	14.使用教材設備		
	15.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3.學校生活參與	11.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獨立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12.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3.在學校四處移動		
	14.使用教材設備		
	15.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註：若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0)受雇、(1)自行開業、(2)無償者，才需詢問第20 題，若勾選其他選項則第19 題後，請直接跳問第三部分。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頻率
4.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做家事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17.買東西/處理金錢		
	18.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工作事務與責任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4.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做家事	獨立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17.買東西/處理金錢		
	18.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工作事務與責任		

第三部分 身體功能問題

題 目	問題程度
1.專心或集中注意力	0：沒有問題 1：有點問題 2：嚴重問題
2.記住人、地點或方向	
3.解決問題或判斷	
4.理解或學習新事物	
5.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	
6.有動機去做事	
7.心理狀態	
8.說話	
9.視力	
10.聽力	
11.動作	
12.體力或活力	
13.對感官刺激的反應	
14.身體不舒服的症狀	
15.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	

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

題 目	問題程度
1.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 至 2 級 0：沒有問題 1：有點問題 2：嚴重問題 9：不適用
2.社區或鄰里之建築或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3.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	
4.在社區或鄰里中，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	
5.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	
6.在家裡、社區或鄰里，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7.缺乏交通工具	
8.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	
9.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10.家庭壓力	
11.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	
12.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	
13.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	
14.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15.缺乏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精神支持	
16.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別人對申請人的態度	
17.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18.缺乏學校提供的教學方案或服務	
19.有沒有其他的環境問題或特殊的狀況？若有，請說出是哪些環境問題或狀況？	

註：

- 1、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 (0) 受雇、(1) 自行開業、(2) 無償、(3) 學生，第 13 題後，才需繼續詢問第 14 題至第 17 題，否則請跳問第 19 題。
- 2、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 (3) 學生，第 17 題後，才需繼續詢問第 18 題，否則請跳問第 19 題。

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 (ICD-9-CM 為 780 至 780.09，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經至少二次 (≥2 次) 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 (≥2 年) 均未改變者。	經診斷為情感疾病 (情緒障礙症 / 疾患)
	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 (≥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 (≥1 次) 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 均未改變者。	如：ICD-9-CM 碼為 296，ICD-10-CM 碼
	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 (≥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 (≥1 次) 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 均未改變者。	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 (≥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 (≥1 次) 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 均未改變者。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9-CM 為 360.41，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 或「無眼球」(ICD-9-CM 為 743.00，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 (≥1 次) 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ICD-9-CM 為 388.5，ICD-10-CM 為 H933x3) 者，經一次以上 (≥1 次) 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 (≥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 年) 且超過二次 (>2 次) 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 (≥1 次) 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 2，年滿 18 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兩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 2，且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二) 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為配合本法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規定，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並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全面實施。

鑒於施行後實施作業需求，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修正，迄今近二年，為更貼近身心障礙者鑑定現況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本部蒐集各界專家意見後，爰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規定，內容修正，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修正鑑定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修正備註欄中，罕見疾病鑑定類別陳述方式之文字，以臻明確；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人員資格新增呼吸治療師。(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一)

三、「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規定，內容修正，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故修正鑑定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為確保各類鑑定向度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MA)評估全人損失百分比第六版之全人損失百分比(Whole Person Impairment，以下簡稱 WPI)，刪除第四類鑑定向度-呼吸功能，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5 Apnea-hypopnea index (AHI)大於 40/hr，連續使用呼吸輔助器六個月以上，確認其狀況為不可逆之變化無法改善，需長期使用呼吸輔助器者；新增第六類鑑定向度-泌尿系統構造；為確保各類鑑定向度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 AMA 之 WPI 修正第七類鑑定向度及基準；刪除第八類鑑定向度-皮膚的其他功能，將原基準皮膚區域構造內容移列並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五條附表二)

四、「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規定，內容修正，將第一類意識功能經每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修正為經至少二次；新增第二類鑑定向度-平衡功能及第六類鑑定向度-排尿功能及泌尿系統構造。（修正規定第五條附表三）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										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臨床評估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臨床評估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臨床評估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如：Glasgow昏迷量表)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如：Glasgow昏迷量表)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如：Glasgow昏迷量表)												
																					智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標準化智力量表(如：幼兒、兒童及成人魏氏智力量表、斯比智力量表等) 2. 發展評估工具(如：嬰幼兒發展測驗、貝利氏嬰兒發展量表等)中相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智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標準化智力量表(如：幼兒、兒童及成人魏氏智力量表、斯比智力量表等) 2. 發展評估工具(如：嬰幼兒發展測驗、貝利氏嬰兒發展量表等)中相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社會互動(social reciprocity)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發展量表中有關人際社會之分類、心理衛生力(joint attention)、社會認知或判斷、或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檢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之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臨床評估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檢查 3. 神經狀態 4. 精確力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 5. 注意功能之標準化之力量表評估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無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未修正。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檢查 3. 神經狀態 4. 精確力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 5. 注意功能之標準化之力量表評估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臨床評估	無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檢查 3. 神經狀態 4. 精確力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 5. 注意功能之標準化之力量表評估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無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未修正。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檢查 3. 神經狀態 4. 精確力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 5. 注意功能之標準化之力量表評估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臨床評估	無	1. 神經心理相關測驗，如： 力功能之測驗，如： 廣泛性非語言文注意 力測驗、持續操作測 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 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為 備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illegible]

[illegible]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口語表達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口語表達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未修正。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估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 失語症評估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估工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閱讀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閱讀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未修正。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書寫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書寫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未修正。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臨床評估	基本檢查	1. 智能評估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查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眼底鏡檢查 6. 屈光檢查	1. 光覺測定 2. 超音波A掃描 3. 超音波B掃描 4. 螢光眼底攝影 5. 電腦視野計 6. 網膜電壓ERG 7. 眼電壓EOG 8.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9.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底鏡 4. 網膜鏡 5. 眼壓計 6. 細隙燈顯微鏡 7. 電腦驗光機 8. 電腦視野計 9. ERG、EOG、VEP等電生理儀器	視覺功能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查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眼底鏡檢查 6. 屈光檢查	1. 光覺測定 2. 超音波A掃描 3. 超音波B掃描 4. 螢光眼底攝影 5. 電腦視野計 6. 網膜電壓ERG 7. 眼電壓EOG 8.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9.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底鏡 4. 網膜鏡 5. 眼壓計 6. 細隙燈顯微鏡 7. 電腦驗光機 8. 電腦視野計 9. ERG、EOG、VEP等電生理儀器	未修正。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純音聽力檢查(主觀) 2. 語音聽力檢查(SRT) 3. 鼓室圖(Tympanometry)	1. 語音聽力檢查(含語音接收閾值)(SRT) 2. 聽阻聽力檢查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 4. 穩定誘發聽力檢查(ASSR)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 聽力計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器或穩定誘發聽力檢查儀器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純音聽力檢查(主觀) 2. 語音聽力檢查(SRT) 3. 鼓室圖(Tympanometry)	1. 語音聽力檢查(含語音接收閾值)(SRT) 2. 聽阻聽力檢查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 4. 穩定誘發聽力檢查(ASSR)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 聽力計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器或穩定誘發聽力檢查儀器	未修正。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神經外科 3. 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1. 病史 2. 臨床身體檢查	1. 前庭功能檢查 2. 平衡功能檢查 3. 神經學檢查	無	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neurostagnomgraphy(眼振電圖) 3. Bio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平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神經外科 3. 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1. 病史 2. 臨床身體檢查	1. 前庭功能檢查 2. 平衡功能檢查 3. 神經學檢查	無	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neurostagnomgraphy(眼振電圖) 3. Bio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未修正。
	眼球構造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查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斜視檢查 6. 屈光檢查 7. 眼底鏡檢查	1. 超音波掃描 2. 螢光眼底攝影 3. 視野檢查 4. 網膜電位檢查 5.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VEP) 6.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壓計 4. 細隙燈顯微鏡 5. 鏡鏡組 6. 超音波掃描儀 7. 螢光眼底攝影機 8. 電腦視野計 9. 網膜電位檢查儀 10.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儀	眼球構造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查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斜視檢查 6. 屈光檢查 7. 眼底鏡檢查	1. 超音波掃描 2. 螢光眼底攝影 3. 視野檢查 4. 網膜電位檢查 5.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VEP) 6.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壓計 4. 細隙燈顯微鏡 5. 鏡鏡組 6. 超音波掃描儀 7. 螢光眼底攝影機 8. 電腦視野計 9. 網膜電位檢查儀 10.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儀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內耳構造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無	無	1. 高解析度顱骨斷層掃描(HR-CT) 2. 磁振造影(MRI)	內耳構造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無	無	無	1. 高解析度顱骨斷層掃描(HR-CT) 2. 磁振造影(MRI)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三、涉及聲音與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兒科且曾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掃描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嗓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兒科且曾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掃描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三、涉及聲音與語構造及其功能	構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兒科且曾經參加相關專業訓練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三、涉及聲音與語構造及其功能	構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兒科且曾經參加相關專業訓練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語言功能的流暢和節奏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兒科且曾經參加相關專業訓練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語言功能的流暢和節奏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兒科且曾經參加相關專業訓練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
	咽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咽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層斷層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 3. 生化檢查 4. 心电图	1.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2. 核子醫學檢查 3. MRI檢查 4. 運動心电图	1. X光 2. 心电图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光斷層掃描 7. MRI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 3. 生化檢查 4. 心电图	1.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2. 核子醫學檢查 3. MRI檢查 4. 運動心电图	1. X光 2. 心电图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光斷層掃描 7. MRI	未修正。
	血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 3. 生化檢查 4. 心电图	1.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2. 核子醫學檢查 3. MRI檢查 4. 運動心电图	1. X光 2. 心电图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光斷層掃描 7. MRI		血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 3. 生化檢查 4. 心电图	1.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2. 核子醫學檢查 3. MRI檢查 4. 運動心电图	1. X光 2. 心电图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光斷層掃描 7. MRI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血液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計數 2. 白血球分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1. 骨髓檢查 2. 輸血記錄	1. 骨髓檢查 2. 血液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血液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計數 2. 白血球分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1. 骨髓檢查 2. 輸血記錄	1. 骨髓檢查 2. 血液檢查	未修正。
	血液系統功能	血液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計數 2. 白血球分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1. 骨髓檢查 2. 輸血記錄	1. 骨髓檢查 2. 血液檢查		血液系統功能	血液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計數 2. 白血球分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1. 骨髓檢查 2. 輸血記錄	1. 骨髓檢查 2. 血液檢查	未修正。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灌流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重度睡眠呼吸障礙者適用)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灌流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1.刪除鑑定人員資格第5點及第6點有關內、外科醫師曾參加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 2.刪除特殊檢查項目。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線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4. 綜合分析判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重度睡眠呼吸障礙者適用)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灌流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灌流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重度睡眠呼吸障礙者適用)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灌流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1.向度名稱「結構」正為「構造」。 2.刪除鑑定人員資格第5點及第6點有關內、外科醫師曾參加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 3.刪除特殊檢查項目。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線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4. 綜合分析判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重度睡眠呼吸障礙者適用)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灌流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復健科 3. 耳鼻喉科 4.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或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5.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1. 吞嚥攝影 2. 食道攝影	食道鏡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復健科 3. 耳鼻喉科 4.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或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5.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1. 吞嚥攝影 2. 食道攝影	食道鏡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未修正。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無	1. 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上消化道攝影 2. 胃鏡檢查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無	1. 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上消化道攝影 2. 胃鏡檢查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胃構造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1. 理學檢查 2. 人工造口及會陰部檢查	1. 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大腸鏡 2. 大腸鏡檢查 3. 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 4. 小腸攝影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1. 理學檢查 2. 人工造口及會陰部檢查	1. 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大腸鏡 2. 大腸鏡檢查 3. 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 4. 小腸攝影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腸道構造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理學檢查		特殊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結構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內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無	1. 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波檢查 3. 上消化道X光檢查 4. 內視鏡檢查	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 腹部起音波 3. 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 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 泛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1. 病理切片 2. 電腦斷層掃描影相 3. 肝動脈血管攝影 4. 腹腔鏡	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 腹部起音波 3. 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 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 泛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未修正。 向度名稱「結構」為「構造」。							
腎臟功能	腎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2. 泌尿科且具有腎臟移植資格	一般理學檢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3. 腎臟超聲波	1. 腎臟超聲波檢查 2. 靜脈腎盂攝影檢查 3. 其他特殊檢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3. 腎臟超聲波	未修正。							
六、泌尿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復健科 2. 神經外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且曾參加腎臟專業相關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腎臟專業相關訓練 7. 婦產科醫師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道動力學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壓圖檢查 3. 解尿膀胱容量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道動力學檢查	新增婦產科醫師為鑑定人。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 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六、泌尿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復健科 2. 神經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5.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餘尿測定	基本檢查	尿液檢查	特殊檢查	1. 尿道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壓圖檢查 3. 膀胱容量壓圖檢查 4. 腎臟超音波、靜脈腎盂攝影起音波、其他特殊檢查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3. 腎臟超音波	六、泌尿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未修正。 新增向度。	
			理學檢查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無	無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無	無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理學檢查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無	無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濕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濕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濕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濕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肌肉張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濕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肌肉張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濕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能力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加風濕專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無		不隨意動作能力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加風濕專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無	未修正。
	上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加風濕專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無		上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加風濕專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無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下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加風濕專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無		下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加風濕專業相關訓練 7.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無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風濕專業 7. 兒科且神經專業 曾濕業 曾經業 曾濕業 曾經業 曾濕業 曾經業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活動度徒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徒手檢查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風濕專業 7. 兒科且神經專業 曾濕業 曾經業 曾濕業 曾經業 曾濕業 曾經業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活動度徒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徒手檢查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八、皮膚與相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一般照片	1. X光 2. 一般照片	皮膚保護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未修正。
	皮膚與相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一般照片	無	八、皮膚與相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刪除向度。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未修正。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區域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頸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區域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頸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備註：						備註：								文字修正。
一、凡屬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一、凡屬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備註：								
二、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二、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備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類別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類別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十八歲以上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要重點字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以致無法了解題目並適當回答者適用如訊息接收處理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十八歲以上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要重點字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以致無法了解題目並適當回答者適用如訊息接收處理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兒童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可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兒童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可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人員資格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人員資格	
1. 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 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3. 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4. 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5. 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6. 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7. 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8. 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9. 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 10. 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11. 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1. 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 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3. 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4. 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5. 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6. 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7. 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8. 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9. 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 10. 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未修正。 新增呼吸治療師為鑑定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未修正。
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 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如管制身心障礙程度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外，其餘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6. 障礙程度 1 亦即輕度；障礙程度 2 亦即中度；障礙程度 3 亦即重度；障礙程度 4 亦即極重度。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 1 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一) 身體功能及結構 1.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據治療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2.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結構受損，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3. 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 1 點。 4. 鑑定向度-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限診斷編碼 ICD-9-CM：780 至 780.09 或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5. 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6. 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致者。 7. 鑑定向度-口語表達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8. 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9. 鑑定向度-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為：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	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 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2.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3.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4.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5. 障礙程度 1 亦即輕度；障礙程度 2 亦即中度；障礙程度 3 亦即重度；障礙程度 4 亦即極重度。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 1 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一) 身體功能及結構 1.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據治療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2.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結構受損，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而達成或引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3. 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 1 點。 4. 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5. 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致者。 6. 鑑定向度-口語表達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7. 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1. 為明確「舊制轉換與現制鑑定」之綜合等級整合判定，於第一點等級判定原則第一款新增第一條規定。另為明確定義等級判定，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 2. 為明確定義現代化醫療所需時間，修正第二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第一項第二點部分文字。另為配合身心障礙鑑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基準，新增第四款規定；配合皮膚其他功能障礙程度修正，新增第九款規定，明確皮膚損傷定義。 3. 其餘款次變更。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未修正。	
		1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1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未修正。	
		4	未達下列基準。		4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智力功能	1	智商介於69至5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69至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智力功能	1	智商介於69至5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69至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未修正。	
		2	智商介於54至40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54至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2	智商介於54至40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54至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未修正。	
		3	智商介於39至2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39至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3	智商介於39至2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39至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未修正。	
		4	智商小於或等於24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4	智商小於或等於24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未修正。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未修正。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未修正。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未修正。		
注意力功能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注意力功能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間內完成)。		0	未達下列基準。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間內完成)。	未修正。		
	1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的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間內完成)。		1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的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間內完成)。	未修正。		
	2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2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未修正。		
記憶功能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0	未達下列基準。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未修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未修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未修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未修正。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智能功能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情緒功能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情緒功能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思想功能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思想功能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高階認知功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高階認知功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口語理解功能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方面能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口語理解功能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方面能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許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許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 3。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 3。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口語表達功能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口語表達功能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閱讀功能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閱讀功能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常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常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書寫功能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		書寫功能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過 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未修正。
		1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1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文字修正。
		2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過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過 0.1 時，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過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3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0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0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過 0.01(或，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過 0.01(或，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1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1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修正障礙程度 3 之基準。
	聽覺功能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 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聽覺功能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 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 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 91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平衡功能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 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平衡功能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 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 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未修正。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 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 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 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 91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瘻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瘻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瘻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內耳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3	雙耳耳竇完全喪失。		3	雙耳耳竇完全喪失。	雙耳耳竇完全喪失。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1	發出的聲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嗓音功能	1	發出的聲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發出的聲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	無法發出聲音。		3	無法發出聲音。	無法發出聲音。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構音功能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構音功能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未修正。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未修正。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人口語溝通。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人口語溝通。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人口語溝通。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口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口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廣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咽結構	1	損傷25%至49%。	咽結構	1	損傷25%至49%。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2	損傷50%至95%。		2	損傷50%至95%。		
		3	損傷96%至100%。		3	損傷96%至100%。		
	喉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喉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1	喉頭部份切除25%至49%。		1	喉頭部份切除25%至49%。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3	全喉切除。	心臟功能	3	全喉切除。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竈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 40 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 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 35% 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 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 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心臟功能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竈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 40 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 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 35% 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 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 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未修正。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未修正。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未修正。
	血液系統功能	1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血色素值小於 8g/dL，或白血球小於 2000/uL，或中性球小於 500/uL，或血小板小於 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5%至 30%之間。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1. 血色素值小於 8g/dL，或白血球小於 2000/uL，或中性球小於 500/uL，或血小板小於 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5%至 30%之間。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未修正。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3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8g/dL，白血球小於 2000/uL，中性球小於 500/uL，血小板小於 50,000/uL，控制穩定。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1%至 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血液系統功能	3	3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8g/dL，白血球小於 2000/uL，中性球小於 500/uL，血小板小於 50,000/uL，控制穩定。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1%至 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未修正。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呼吸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PaO ₂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93%至 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介於 30%至 35%。 3. FEV1/FVC 介於 40%至 45%。 4. DLco 介於 30%至 35%。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呼吸功能	0	0	未達下列基準。 1. PaO ₂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93%至 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介於 30%至 35%。 3. FEV1/FVC 介於 40%至 45%。 4. DLco 介於 30%至 35%。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為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AMA)評估全人損失百分比指引第六版之全人損失百分比(Whole Person Impairment, 以下簡稱 WPI)，將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5 刪除。
		1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2	1. PaO ₂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 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介於 25% 至 29.9%。 3. FEV1/FVC 介於 35% 至 39.9%。 4. DLco 介於 25% 至 29.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6 至 60mmHg。	呼吸功能	2	2	1. PaO ₂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 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介於 25% 至 29.9%。 3. FEV1/FVC 介於 35% 至 39.9%。 4. DLco 介於 25% 至 29.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6 至 60mmHg。	未修正。
		3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小於 25%。 3. FEV1/FVC 小於 35%。 4. DLco 小於 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 小於 25%。 3. FEV1/FVC 小於 35%。 4. DLco 小於 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4	1. PaO ₂ 小於 50 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1. PaO ₂ 小於 50 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個肺者。 2. 氣管腔內狹窄大於 70% 以上。	攝食功能	2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個肺者。 2. 氣管腔內狹窄大於 70% 以上。	未修正。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胃構造	0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說明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4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4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腎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腎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退，肌酐清除率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退，肌酐清除率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酐清除率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酐清除率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酐清除率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酐清除率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將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移至新增鑑定向度「泌尿系統構造」之基準。
		2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管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2	1.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或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管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泌尿系統構造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新增鑑定向度「泌尿系統構造」，將原鑑定向度「排尿功能」之障礙程度 2「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移至本鑑定向度。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4.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 一上肢之中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6.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7. 一上肢之中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	為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 AMA 之 WPI 做以下修正。 2. 刪除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1。 3.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4 文字。 4.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 2 之 2 為「三大關節中」，基準納入腕關節之範疇。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1.	因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 AMA 之 WPI 做以下修正。 2. 刪除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1。 3.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4 文字。 4.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 2 之 2 為「三大關節中」，基準納入腕關節之範疇。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1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1	1.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1.	因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 AMA 之 WPI 做以下修正。 2. 刪除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1。 3.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4 文字。 4.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 2 之 2 為「三大關節中」，基準納入腕關節之範疇。
		1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1	1.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髋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為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AMA之WPI做以下修正。 2.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1為「三大關節中」，程度修正為「3分(含)以下」。 3. 肌力程度表示方式一、二及三級修正為1-2及3分。 4.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2及1之3之肌力程度為2分。 5.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4文字。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建構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0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上肢之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建構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1	1.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上肢之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 兩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6. 一上肢之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7.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8. 兩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6. 刪除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5。 7. 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7修正移至障礙程度2之5。 8. 新增障礙程度1之6基準。 9. 刪除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8。 10. 原基準障礙程度2之5修正移至障礙程度3之2。 11. 新增障礙程度2之6基準。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兩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上肢之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2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兩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機構達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機構達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一下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1. 為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AMA之WPI做以下修正。 2. 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1修正為「三大關節中」，程度修正為「3分(含)以下」。 3. 肌力程度表示方式一、二及三級修正為1、2及3分。 4. 修正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2及1之3之肌力程度為2分。 5. 刪除原基準障礙程度1之5基準。 6. 新增障礙程度1之5基準。
		1				1		
		2				2		
		3				3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至少兩個肢體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影響站立或步態。	
		1				1		
		2				2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3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四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將肢體明列上肢及下肢之基準，使基準更為清楚。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結構造及其功能	下肢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胫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公分。 4.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胫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公分。	下肢結構	0	1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胫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公分。	1.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2. 原基準「關節以上欠缺者」修正為「關節及遠端欠缺者」，使文義更為清楚。 3. 原基準障礙程度 1 之 3 說明相差五公分以上或十五公分之一以上者採分列方式修正。 4. 新增障礙程度 2 之 2 基準。 5. 刪除原障礙程度 3 之 1。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胫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公分。				1.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胫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公分。				1.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 一下肢膝關節完全欠缺者。 2.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 2. 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1. 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 2. 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結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與薦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軀幹	1	2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與薦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1. 為確保同程度基準之公平性，依據 AMA 之 WPI 做以下修正。 2. 刪除原障礙程度 1 基準。 3. 原障礙程度 2 調整為 1。 4. 原障礙程度 3 調整為 2。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與薦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與薦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3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與薦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頸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 腰椎與薦椎 X 光片出現脊椎椎體骨質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皮膚保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皮膚保護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原基準之障礙程度1移至鑑定向度「皮膚區域構造」之障礙程度1之3，爰刪除此向度。	
				皮膚其他功能	1	1	受先天性、後天性顏面損傷疤痕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如：黑色素痣、血管瘤、神經纖維瘤、白斑...等)，或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向度名稱「結構」修正為「構造」。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殘缺面積佔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31%至50%。		1		2. 原基準之障礙程度1之1及1之2，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區域結構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40%至59%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51%至70%。	3. 原「皮膚其他功能」之障礙程度1之基準移至本項之障礙程度1之3，並酌作文字修正。
		2			2		4. 將原基準之障礙程度1之2移至1之4，將「肥厚性疤痕」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5. 原基準之障礙程度2之1分列為1之1及1之2，並酌作文字修正。	
				皮膚區域構造			1. 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60%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71%以上。	6. 原基準之障礙程度2之2移至2之3，將「肥厚性疤痕」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3			3		7. 修正原基準之障礙程度3之1及3之2文字修正。	

☐ 未達下列基準 ☐ 因體態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未達下列基準 ☐ 因體態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文字修正。
☐ 未達下列基準 ☐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未達下列基準 ☐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未修正。

(二)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1. 成人版(≥18.0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1、 認知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表現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未修正。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P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學習與溝通輔助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助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明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2、 四處 走動	D1.4 學習新的東西		生活 情境 能力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D2.1 長時間站立			D2.1 長時間站立		
	D2.2 坐到位			D2.2 坐到位		
	D2.3 在家中移動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D2.5 長距離行走		
	P2.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行動相關輔助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2.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助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明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D2.1 長時間站立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2.1 長時間站立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3、 生活 自理	D2.2 坐到位		生活 情境 能力	D2.2 坐到位		
	D2.3 在家中移動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D2.5 長距離行走		
	D3.1 洗澡			D3.1 洗澡		
	D3.2 穿衣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生活自理輔助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助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明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D3.1 洗澡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3.1 洗澡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3、 生活 自理	D3.2 穿衣		生活 情境 能力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生活自理輔助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助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明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D3.1 洗澡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3.1 洗澡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3.2 穿衣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生活自理輔助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助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明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D3.1 洗澡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3.1 洗澡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修正
4、 與他人相處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表現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未修正。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4 結交新朋友			D4.4 結交新朋友		
	D4.5 親密行為			D4.5 親密行為		
5之1、 居家活動	P4.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互動溝通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生活 情境 能力	P4.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列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4 結交新朋友			D4.4 結交新朋友		
5之2、 工作與學習	D4.5 親密行為		表現	D4.5 親密行為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5.2 做好重要家務			D5.2 做好重要家務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5之3、 工作與學習	P5.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家事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生活 情境 能力	P5.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列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5.2 做好重要家務			D5.2 做好重要家務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5之4、 工作與學習	註：主要工作若勾選無就業或無就業(健康原因)、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業(其他原因)則領域五 D5.5-5.10 不用問，系統會自動勾選，請直接跳問領域6。		表現	註：主要工作若勾選無就業或無就業(健康原因)、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業(其他原因)則領域五 D5.5-5.10 不用問，系統會自動勾選，請直接跳問領域6。		未修正。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未修正。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5之5、 工作與學習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1 (是) 9: 不適用	表現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1 (是) 9: 不適用	未修正。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P5.3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工作/學習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5.3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列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未修正。
5之2、 工作與 學習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9: 極度/不能做 不適	生活 情境 能力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9: 極度/不能做 不適	未修正。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6 做好重要事務		未修正。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1 (是) 9: 不適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1 (是) 9: 不適	未修正。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D6.1 參加社區活動			D6.1 參加社區活動		未修正。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6、 社會 參與	D6.5 情緒影響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9: 極度/不能做 不適	表現	D6.5 情緒影響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9: 極度/不能做 不適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D6.8 放鬆或娛樂		
	P6.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6.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動作文字 修正。
	D6.1 參加社區活動			D6.1 參加社區活動		未修正。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5 情緒影響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9: 極度/不能做 不適		D6.5 情緒影響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9: 極度/不能做 不適	
7、 環境因子	D6.6 家庭經濟影響		生活 情境 能力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D6.8 放鬆或娛樂		
	題號及題目	困難程度		題號及題目	困難程度	未修正。
	D7.1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1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0)無阻礙 (8)有阻礙	未修正。
	D7.2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或物質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2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或物質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3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3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4 溝通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4 溝通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5 教育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5 教育產品與科技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6 個人資產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6 個人資產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7、 環境因子	D7.7 氣候	(0)無阻礙 (8)有阻礙	7、 環境因子	D7.7 氣候	(0)無阻礙 (8)有阻礙	
	D7.8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D7.8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0)無需求/無阻礙 (8)有阻礙	

領域	題目	協助程度	題目	困難程度	未修正。
獨立	D8.1 拿起筆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D8.1 拿起筆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原「生活情境能力」修正為「獨立」、原「困難程度」修正為「協助程度」。
	D8.2 扣一般釦子		D8.2 扣一般釦子		
	D8.3 將帶子打結		D8.3 將帶子打結		
	D8.4 由坐到站		D8.4 由坐到站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7 由站到坐		D8.7 由站到坐		
8、動作活動	Pd1.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動作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Pd1.1「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將輔具類別明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D8.1 拿起筆		D8.1 拿起筆		
	D8.2 扣一般釦子		D8.2 扣一般釦子		
	D8.3 將帶子打結		D8.3 將帶子打結		
	D8.4 由坐到站		D8.4 由坐到站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能力	D8.7 由站到坐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D8.7 由站到坐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未修正。
	D8.1 拿起筆		D8.1 拿起筆		
	D8.2 扣一般釦子		D8.2 扣一般釦子		
	D8.3 將帶子打結		D8.3 將帶子打結		
	D8.4 由坐到站		D8.4 由坐到站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7 由站到坐		D8.7 由站到坐		

2. 兒童版(6歲至未滿18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部分 兒童健康概況		第一部分 兒童健康概況		題目		
題目	概況	題目	概況	題目	說明	
1. 申請人身體狀況	0至4級 0級：非常好，4級：差	1. 申請人身體狀況	0至4級 0級：非常好，4級：差	1. 申請人身體狀況	未修正。	
2. 申請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狀況	0至4級 0級：非常好，4級：差	2. 申請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狀況	0至4級 0級：非常好，4級：差	2. 申請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狀況	未修正。	
3. 申請人的主要行動方式	(0)行走 (1)用輔具行走，例如：助行器、拐杖、矯正支架/鞋、白手杖 (2)爬行或是匍匐前進 (3)自行推行手動輪椅 (4)電動輪椅 (5)由他人協助移位 (6)其他	3. 申請人的主要行動方式	(0)行走 (1)用輔具行走，例如：助行器、拐杖、矯正支架/鞋、白手杖 (2)爬行或是匍匐前進 (3)自行推行手動輪椅 (4)電動輪椅 (5)由他人協助移位 (6)其他	3. 申請人的主要行動方式	未修正。	
4. 申請人的主要溝通方式	(0)口語：用完整的句子說話 (1)口語：說簡短的字或詞 (2)非口語方式，例如：說用手指或是用身體語言 (3)溝通輔具，例如：溝通板 (4)手語 (5)寫字 (6)打字 (7)其他	4. 申請人的主要溝通方式	(0)口語：用完整的句子說話 (1)口語：說簡短的字或詞 (2)非口語方式，例如：說用手指或是用身體語言 (3)溝通輔具，例如：溝通板 (4)手語 (5)寫字 (6)打字 (7)其他	4. 申請人的主要溝通方式	未修正。	
5. 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	(0)是 (1)否	5. 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	(0)是 (1)否	5. 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	未修正。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領域	題目	參與頻率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說明	
1. 居家生活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1. 表格修正為較簡單易懂。 2. 原類別「表現」修正為「頻率」。 3. 原類別「生活情境下能力」修正為「獨立」。 4. 修正參與頻率中1之4之題目為「和家人一起用餐」。 5. 備註依據領域分列。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自我照顧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2. 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	1. 和家人互動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1. 表格修正為較簡單易懂。 2. 原類別「表現」修正為「頻率」。 3. 原類別「生活情境下能力」修正為「獨立」。 4. 修正參與頻率中1之4之題目為「和家人一起用餐」。 5. 備註依據領域分列。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自我照顧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2.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	7.和朋友互動		0：獨立	10.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8.組織性活動		1：監督或輕度協助	
	9.到處走動或移動	獨立	2：中度協助	
	10.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3：完全協助	
			9：不適用	
註：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3)學生則須詢問領域3 學校生活參與；若勾選其他選項，領域2後，請直接跳問領域4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頻率	
3.學校生活參與	11.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0：相同或更多	11.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12.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少一些	12.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3.在學校四處移動	頻率	2：少很多	13.在學校四處移動
	14.使用教材設備		3：完全沒有	
	15.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9：不適用	3.學校生活參與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3.學校生活參與	11.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0：獨立	14.使用教材設備
	12.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監督或輕度協助	
	13.在學校四處移動	獨立	2：中度協助	15.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14.使用教材設備		3：完全協助	
	15.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9：不適用	
註：若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0)受雇、(1)自行開業、(2)無償者，才需詢問第20題，若勾選其他選項則第19題後，請直接跳問第三部分。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頻率	
4.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做家事		0：相同或更多	16.做家事
	17.買東西/處理金錢		1：少一些	
	18.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頻率	2：少很多	17.買東西/處理金錢
	19.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3：完全沒有	4.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20.工作事務與責任		9：不適用	18.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領域	題 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4.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做家事		0：獨立	19.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17.買東西/處理金錢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0.工作事務與責任
	18.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獨立	2：中度協助	
	19.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3：完全協助	
	20.工作事務與責任		9：不適用	

第三部分 身體功能問題		第三部分 身體功能問題	
題 目	問題程度	題 目	問題程度
1.專心或集中注意力	0：沒有問題 1：有點問題 2：嚴重問題	1.專心或集中注意力	0：沒有問題 1：有點問題 2：嚴重問題
2.記住人、地點或方向		2.記住人、地點或方向	
3.解決問題或判斷		3.解決問題或判斷	
4.理解或學習新事物		4.理解或學習新事物	
5.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		5.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	
6.有動機去做事		6.有動機去做事	
7.心理狀態		7.心理狀態	
8.說話		8.說話	
9.視力		9.視力	
10.聽力		10.聽力	
11.動作		11.動作	
12.體力或活力		12.體力或活力	
13.對感官刺激的反應		13.對感官刺激的反應	
14.身體不舒服的症狀		14.身體不舒服的症狀	
15.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		15.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	
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		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	
題 目	問題程度	題 目	問題程度
1.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至2級 0：沒有問題 1：有點問題 2：嚴重問題 9：不適用	1.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至2級 0：沒有問題 1：有點問題 2：嚴重問題 9：不適用
2.社區或鄰里之建築或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2.社區或鄰里之建築或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3.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		3.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	
4.在社區或鄰里中，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		4.在社區或鄰里中，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	
5.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		5.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	
6.在家裡、社區或鄰里，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6.在家裡、社區或鄰里，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7.缺乏交通工具		7.缺乏交通工具	
8.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		8.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	
9.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9.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10.家庭壓力		10.家庭壓力	
11.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		11.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	
12.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		12.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	
13.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		13.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	
14.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14.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15.缺乏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精神支持		15.缺乏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精神支持	
16.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別人對申請人的態度	16.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別人對申請人的態度		
17.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17.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18.缺乏學校提供的教學方案或服務	18.缺乏學校提供的教學方案或服務		
19.有沒有其他的環境問題或特殊的狀況？若有，請說出是哪些環境問題或狀況？	19.有沒有其他的環境問題或特殊的狀況？若有，請說出是哪些環境問題或狀況？		

註：
 1、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 (0)受僱、(1)自行開業、(2)無償、(3)學生，第13題後，才需繼續詢問第14題至第17題，否則請跳過第19題。
 2、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 (3)學生，第17題後，才需繼續詢問第18題，否則請跳過第19題。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三：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附表三：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第一類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起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第一類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起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類別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ICD-9-CM 為 780.09, ICD-10-CM 為 R40.3)，經至少二次(≥2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2年)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ICD-9-CM 為 780.09, ICD-10-CM 為 R40.3)，經每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性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性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性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性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說明		說明	
未修正		未修正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未修正。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9-CM 為 360.41，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無眼球」(ICD-9-CM 為 743.00，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9-CM 為 360.41，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無眼球」(ICD-9-CM 為 743.00，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為使意思更為清楚，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ICD-9-CM 為 388.5，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結構)，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依照鑑定表鑑定向度排序調整前後順序，將鑑定向度 b230 上移，s220 下移，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
	鑑定向度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無	本項新增，新增平衡功能。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ICD-9-CM 為 388.5，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依照鑑定表鑑定向度排序調整前後順序，將鑑定向度 b230 上移，s220 下移，文字修正將「結構」修正為「構造」，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使意思更為清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將「結構」修正為「構造」，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使意思更為清楚。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將「結構」修正為「構造」，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使意思更為清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530(胃結構)、s540(腸道結構)或 s560(肝臟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將「結構」修正為「構造」，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使意思更為清楚。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 2，年滿 18 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兩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無	本項新增，新增排尿功能。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 2，且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無	本項新增，泌尿系統構造。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未修正。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障礙程度為 2 以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二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為使意思更為清楚，於「障礙程度為 2 以上」後增加「(≥2)」文字、 「經五年以上」後增加「(≥5 年)」文字、「超過二次」後增加「(>2 次)」文字。 將「結構」修正為「構造」，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使意思更為清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將「結構」修正為「構造」，於「經一次以上」後增加「(≥1 次)」文字，使意思更為清楚。
(二) 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二) 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未修正。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